**中華民國113年四維膠帶菁英盃第六屆學童網球邀請賽競賽規程**

1. 比賽宗旨：提供12歲以下國內選手參與團體賽經驗，進而培養團隊合作及榮譽精神，為網

球運動扎根並與國際接軌為目標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。
3.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。
4. 贊助單位：Dunlop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、Babolat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。
5. 比賽日期：113年3月16日起至3月17日止。
6. 比賽項目：男/女團體賽。
7. 參賽資格：

(一)依第56屆四維膠帶盃學童網球錦標賽之成績，邀請五、六年級男、女子組前四名選手參賽。

(二)獲邀選手如無法參賽,由並列第5名選手遞補，無遞交表單者則不在候補抽籤序列中。

1. 報名辦法：
2. 獲邀參賽選手請點選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EYYV5xSWZPjg4eDB9> 填寫參賽表單。
3. 參賽表單回函接受止於113年3月8日，並由四維基金會粉絲專頁(FB)公告參賽名單及賽程表，如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請於3月13日前告知。

十一、比賽組別：每隊由五、六年級各二人組成，男女各二隊，每隊各四人。

 A隊:六年級冠軍、季軍；五年級亞軍、季軍

 B隊:六年級亞軍、季軍；五年級冠軍、季軍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**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**。

 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每日共四場賽事(單、單、雙、雙四點)。第一點單打(六年級組)、第二點單打(五

 年級組)、雙打同(混)齡搭配對抗，四點均須完賽。
 單打3盤2勝制，每盤局數6平時採7分決勝局(Tie-break)，盤數1平第三盤
 採勝負決勝盤(10分制)。
 雙打3盤2勝制，每盤局數6平時採7分決勝局(Tie-break)，盤數1平第三盤
 採勝負決勝盤(10分制)，每局均採NO AD。

 ※冠、亞軍選手將先分別安排至A組及B組，其餘選手則由大會抽籤分配組別。

 ※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，接球者

 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
十四、勝負判定：（二日總勝局數）÷（二日總負局數）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補助：提供每位參賽選手賽事補助金新台幣**貳仟元**整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每位選手可獲得參賽證書乙份、賽事個人照片乙份。

 (二)優勝隊伍獎勵金新台幣12,000元，落敗隊伍鼓勵金新台幣6,000元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 (一)比賽用球：Dunlop AO，使用3個球，七、九局換球。

(二)裁判規定：每場比賽安排裁判。

十九、服裝：

 (一)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

 (二)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 (三)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，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-shirt不受限制。

二十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

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

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1.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

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2.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

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3.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

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2月15日。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(1) 禁用清單
 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 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 (4) 採樣流程
 (5) 其他藥管規定

二十一、其他︰

 (一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
 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
 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

 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
1.申訴電話：02-2999-1111#12773

2.申訴傳真：02-2999-2927

3.申訴信箱：milan.su@fourpillars.com.tw

4.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1)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2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3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1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決議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30006478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